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钱环评批[2022]78号

送件单位	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闸北（南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：</p> <p>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闸北（南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关于杭州闸北（南阳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（钱塘经济审【2021】38号）、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专家组意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实施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变电站拟建站利用已建南阳变电站配套附属工程场地，主要建设南阳220kV变电站，主变规模本期2×240MVA、萧围~闸北（南阳）220kV线路工程、义蓬~闸北（南阳）220kV线路工程、萧围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、义蓬变电站电抗器扩建工程。项目实施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输变电工程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等标准。</p> <p>四、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的群众关系，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。</p> <p>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。</p>	
抄送	

2022年12月2日

